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下属子公司增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8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预计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90,268.90万元，净资产47,903.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769.9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保千里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保千里电子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8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